

學前共融教育推動的火苗—幼教課綱共識營

(文/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朱姝瑾)

為建立宣講共識，以協助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提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綱）之理念與內涵，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 109 年 3 月 6 日辦理「109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共識營」。本次共識營參加人員為本署課綱宣講人員及種子講員，並由臺北市立大學協助辦理。

在融合教育的發展趨勢下，普通班是目前國內身心障礙幼兒普遍的安置場域，並倚賴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支持服務。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成員的組成主要依個別身心障礙幼兒的需要而定。

為精進師資專業素養及提升學前教育品質，並增進前項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國教署 108 年 6 月 13 日發布「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特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特教增能核心課程」之推動項目，並針對「幼兒教育課程取向」、「幼教課綱與課程設計」內容，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召開宣講員共識會議，以協助課綱宣講人員及種子講員瞭解學前特殊教育的現況及相關研習規劃，建立宣講共識，進而協助學前特殊教育教師了解課綱的理念與內涵，落實學前融合教育。